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107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57.86 万元。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将不会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报表金额	报表项目	报表金额
应收票据	200,995,231.1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715,699,397.97
应收账款	1,514,704,166.8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3,443,333.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443,333.05		
固定资产	2,252,616,610.59	固定资产	2,252,616,610.5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06,412,752.0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06,412,752.01
应付票据	687,423,14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7,988,661.15
应付账款	1,380,565,520.1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52,162,270.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162,270.36		
管理费用	447,053,497.84	管理费用	307,121,406.21
		研发费用	139,932,091.63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按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将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不超过34,410万元的人民币（或等

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科达洁能对公司为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达洁能”)提供的其他应收款计提81,874.27万元坏账准备,该部分坏账准备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鉴于沈阳科达洁能未来将长期停产,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60,000万元坏账准备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其他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研究决定为下列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卓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4、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935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长期;

5、对于上述第十四项议案第4点,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4,410万元的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中,公司将根据Keda (Keny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Kenya”)、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Ghana”)的项目进展情况,使用不超过18,71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其海外

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对于上述非洲合资公司海外融资项目，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将为公司开立的融资性保函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Twyford (Sn) Ceramics Limited(以下简称“Twyford Sn”) 在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r its affiliates 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贷款协议本息（预计不超过 3,200 万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对于该项担保广州森大将为公司对 Twyford Sn 的担保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三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以及锂电材料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eda Kenya、Keda Ghana、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Tanzania”）、Twyford Sn 在日常经营中需与关联方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9 年全年预计发生采购人民币 33,275.95 万元，销售人民币 46,705.40 万元，接受提供劳务人民币 11,501.89 万元；公司子公司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需委托关联方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锂电”）加工碳酸锂，预计 2019 年将接受广兴锂电提供劳务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时，四川新材料需向关联方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采购原材料，预计 2019 年全年将采购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边程、沈延昌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
合计		148,800.00

注：本次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偿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8,8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15,441,140股。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是68.42%、16.80%、13.44%、1.34%。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

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未达148,800.00万元，则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减少的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梁桐灿签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桐灿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梁桐灿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梁桐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7%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梁桐灿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桐灿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悦增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形成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263 号）。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拟定本次发行后填补公司即期回报的措施；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10、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2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第一至第二项议案、第五至第七项议案、第十一至第十二项议案、第十六至第二十六项议案、第二十八项议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合计 21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就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